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徐颂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文波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利兵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的首席合规官由董事会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文波先生、刘利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件：李文波先生、刘利兵先生简历

李文波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2 月，中级经济师、工程师，大学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干部部部长助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处副处长、处长、部长助理兼人事处/干部监督处处长、部长助理兼干部处处长、副部长兼干部处处长。2023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利兵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哲学系，获得哲学学士学位，后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学习，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政工部宣传文秘，中国建筑三局深圳装饰设计工程公司机关党支部副书记（副科级）、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富士康（集团）公司生产主管，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处长。202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23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

李文波先生、刘利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李文波先生、刘利兵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波先生、刘利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